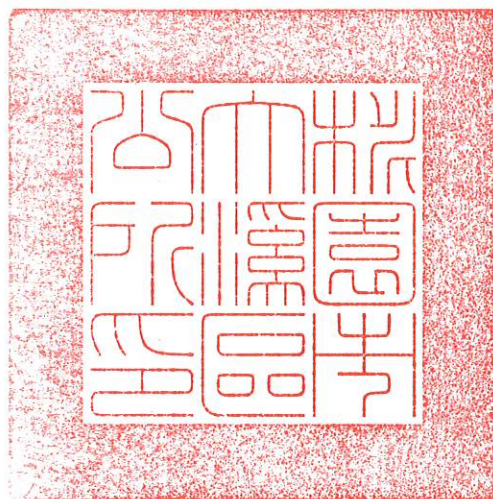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016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許簡瑞蘭君(民國33年12月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0020****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康安里5鄰內柵路一段68巷20號)，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15日桃社工字第11500049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故許簡君大體現安置於金麟生命國軍桃園總醫院服務處(懷遠堂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1207558

死亡證字：第 114000599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許簡瑞蘭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00205550
			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
			☐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5鄰內柵路一段68巷20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參 年 壹拾貳 月 零伍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貳 月 壹拾玖 日 上午 貳 時 參拾捌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		
	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 天內死亡		
	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☒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腎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10天
糖尿病, 高血壓性心臟病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王康齡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6627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532090029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0532090029			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			
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四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因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